附件2：

恩施州硒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及LOGO标识征集应征承诺书

承诺人已经充分知晓并且愿意接受《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恩施州硒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及LOGO标识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征集公告》）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承诺人保证除征集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创意。

2.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且拥有完整、排他的知识产权，除参加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3.承诺人保证，作品自成为恩施州硒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及LOGO标识获奖作品，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）归征集方所有。征集方有权对成为恩施州硒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及LOGO标识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、注册等活动。

4.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或其他权利。如有侵权，一切法律后果由作者本人（单位）承担；如因抄袭和盗用他人作品而产生纠纷，均由该参赛者自行负责，与征集活动征集方无关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征集方遭受任何损失，征集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5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